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行字第1120030897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2年1月13日召開「台74線大里一交流道增設北出匝道改善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5條、第78條、第81條。
- 二、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四、「申請土地徵收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」（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（包含言詞及書面意見）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」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交通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